

# 學校考試 檢查制度

基爾薩諾夫 庫金諾夫著

新知識出版社

# 學校考試檢查制度

基尔薩諾夫 著  
庫金諾夫

江 陵 譯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А. Н. Кирсанов и И. А. Кудинов  
ИНСПЕКТИРОВАНИЕ ЭКЗАМЕНОВ В ШКОЛЕ  
учпедгиз 1950

本書根据苏联教育部教育出版社 1950 年版本譯出

学 校 考 試 檢 查 制 度

(苏) 基尔薩諾夫 著  
庫金諾夫

江 陵 譯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 9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

上海利明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 11/16 字數：61,000

1956 年 6 月第 1 版 195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本

統一書号：7076·145

定 价：(6)0.24 元

## 作 者 序

檢查學校的實際工作表明，在考試前和在考試中對教師、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的國家監督工作還做得很差。很多學校視導員在考試前只是膚淺地檢查一下學校，不給學校以充分的實際幫助，來提高教師和學生們迎接重要時期——考試——的準備工作的質量。

這是因為在每個教育行政部門中有相當多的視導員，他們做教育行政工作的時間不長，檢查工作的經驗不多。有關在考試時期檢查蘇聯學校的專門參考書籍也缺乏，而很多省（邊區）的教育廳和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教育部在考試到來時也沒有對視導員們（特別是區的組）作詳細的指示，因此初擔任工作的視導員們在這一複雜和重要的時期就往往只好暗中摸索了。

這本小冊子的出版是為了幫助初擔任工作的視導員們。編著本書時作者曾利用先進的視導員們和學校教師們工作經驗中的材料，也利用了自己檢查工作的經驗。

作者不奢望本參考書能詳盡無遺，並將對教育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學校的領導人和教師們對本書提出的一切批評性的意見、指示和建議表示深切的謝意。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學校考試的意義和視導員在這一時期的作用 ..... | 1  |
| 第二章 | 視導員在考試前一個時期的工作 .....      | 6  |
| 第三章 | 檢查教育行政部門和各校的考試准备工作 .....  | 27 |
| 第四章 | 在考試時期中國家監督的任務 .....       | 37 |
| 第五章 | 筆試的檢查 .....               | 44 |
| 第六章 | 口試的檢查 .....               | 59 |
| 第七章 | 秋季考試的檢查 .....             | 70 |
| 第八章 | 作檢查考試工作的總結 .....          | 72 |
| 附 件 | .....                     | 76 |

## 第一章 學校考試的意義和視導員 在這一時期的作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 1944 年 6 月 21 日關於規定讀完小學和七年制學校學生的結業考試、讀完中學學生的畢業考試的決議，是改進學校教學工作質量的最重要措施之一。結業考試和畢業考試提高了每個教師和整個學校對學生進行教育和教學的責任，並且也加強了對學生的要求。

這個決議公佈後五年來的事實證明，各班學生各門功課的質量都在逐年提高。教師們改進自己教學工作質量的要求也在增加。在教師們中間，爭取做到沒有留級生的教學運動正在普遍產生與開展；同時，不僅是個別的教師，甚至於很多學校的全體教師們都做到學生學習成績全部良好或近乎全部良好。例如，阿爾漢格爾斯克城第 3 中學於 1948—1949 學年中，十年級全體四十四個學生都順利地讀完了中學：其中有七人得到金質獎章和銀質獎章。在莫斯科市，1947—1948 學年，有二千名左右的教師給予自己的學生全部良好成績，而在 1948—1949 學年，這樣的教師就有三千人左右了。在高爾基市，這樣的教師在 1948 年有二百六十人，而在高爾基省則有五百六十人。在別的城市、邊區、省和自治共和國也都有這種情況。

上面所引的事實證明，先進的教師們，在某些地方則是學校的全體教師們，已經到達了徹底解決留級生問題這一重要任務的地步，從而在實踐中證明了蘇聯學校不可能沒有留級生的“理

論”的破產。

1948—1949 學年的考試指出學生的知識有了極大的增長。口試的回答和筆試試卷證明，很多學校的學生已經獲得了更牢固和深湛的知識了。

與此同時，也有很多事實表明，有些學生升級時還有一些知識上的缺點。在升級後教師又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消滅這些缺點，而很多學生除知識上已有的缺點以外又加上了新的缺點，於是就產生了留級生問題。

觀察的結果表明，某些教師在檢查學生知識時要求還不夠嚴格，並且有顯著的評分過松的情況。此外，在很多學校里評分過松的情況不只是個別教師有，而且考試委員會也有。

可以引用下面一些典型的例子來說明這一不良現象。

羅斯托夫省諾沃契爾卡斯克市第 19 中學女生 C. И 的畢業作文給教師和考試委員會評了“五分”，同時還加上評語：“構思周到”……“主題充分表達”；省教育廳考試委員會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的視導員則認為：作文的構思不夠滿意，主題表達得也很膚淺。

諾沃西比爾斯克市第 54 中學女生 M 的畢業作文給評了“五分”。在市教育局以及後來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檢查時，發現作文主題沒有表達，而且作文中還有兩個書法上的錯誤。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依林中學的一位教師（他也就是校長）和考試委員會給男生 H 的畢業作文評了“五分”，並給予這樣的評語：“作文的構思設想得很好；主題充分表達。作文在修辭上立得住腳。”在邊區教育廳以及後來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檢查這篇作文時，發現這篇作文中有很多修辭上的毛病，在敘述具體事實上也有嚴重錯誤，作文主題表達得亦不深

劃；此外，該生對社會主義現實主義還沒有明確的概念。邊區委員會給這篇作文評了“四分”；而教育部則給它評了“三分”。

市教育局、省、邊區教育廳和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教育部不得不拒絕不少由各校所推薦來作為金質獎章和銀質獎章獲得者的候選人的諸如此類的事實，是相當多的。下面是薩拉托夫省各學校最近四年來的總結數字。

| 年 份       | 送給教育廳作為獎章<br>候選人的作文篇數 | 被省教育廳降低分數<br>的 作 文 篇 數 | 百 分 比 |
|-----------|-----------------------|------------------------|-------|
| 1945—1946 | 77                    | 60                     | 78%   |
| 1946—1947 | 38                    | 28                     | 76%   |
| 1947—1948 | 64                    | 34                     | 54%   |
| 1948—1949 | 58                    | 22                     | 38%   |

這些數字證明，薩拉托夫省各校的考試委員會對學生知識的要求正在一年比一年提高，但是評定學生知識時的自由主義態度在各校工作中還佔有相當大的地位。

對學生知識評分過松是校長（學校負責人）和學校視導員在考試時期中督促工作做得異常不夠的結果，應當看作是違反國家和違反教學的實際工作。

學校視導員的第一項直接任務就是在考試過程中了解清楚學生的知識質量（基本的優缺點），作出學校教學工作情況的結論，並指出能保證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的具體方法。同時，考試時期也應用來推廣先進學校和先進教師的經驗。很多學校的視導員都沒有執行這項重要的任務。此外，在校長、教導主任、教研組負責人和區（市）優秀教師們的幫助下，視導員完全可能深刻而精密地去研究優秀教師所教導的學生知識的牢固性和深湛性，並使這些成就成為區、市、省內所有學校的財產。例如，薩拉托夫省優秀的學校視導員們就曾經為了這個目的邀請經驗較少

的教師們來參加一些具有全部良好成績的教師們主持的各科考試。在這些考試中，經驗較少的教師們親眼看到，頑強和細心的工作如何可以在教育和教學學生方面獲得顯著的成就。

被批准的“關於學校的升級考試、結業考試和畢業考試”的新決議具有很大大意義，其目的是在消除各校學生在考試上的過重負擔，加強靈活計算學生成績的作用，規定各加盟共和國統一的進行升級考試、結業考試和畢業考試的制度，以及評定金質獎章和銀質獎章的規則。各加盟共和國統一的“小學、七年制學校和中學升級考試、結業考試和畢業考試條例”規定減少考試的項目：六年級減少一門學科（歷史），七年級減少兩門學科（動物學和外國語），八年級減少兩門學科（歷史、人體解剖學和生理學），十年級減少兩門學科（代數筆試和三角口試）。

這一決議更將提高學生去掌握科學基礎的責任以及每個教師和整個學校教學、教育學生的責任，加強對學生的要求，並且再一次證明了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對學校和學生的莫大關懷，並將促使學校的整個教學工作的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

考試是整個學年的結束階段，必須被看作是細心和深刻地準備去順利地解決新學年中的教育和教學任務的開端。

從上面所說的可以看到，作為教師工作中最重要階段的學年結束時期，要求國家對教師和學校領導人的工作加強監督。

準備考試和進行考試的整個檢查工作應分為三個時期：

一 考試以前的時期——省和邊區的教育廳、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教育部以及它們領導下的區（市）教育局，要在各區和各校進行整個組織性、教學性和監督性工作，協同結束研究各科大綱教材、複習各門功課中最困難和複雜的部分、對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進行組織和解釋工作，以及其他和進行考試有關的措施；

二 四至十年級進行考試和一至三年級升級的時期；

三 進行各校的学年總結，召開校務委員會的最后一次會議來討論總結和对下一学年的建議。

## 第二章 視導員在考試前一個 時期的工作

視導員在考試前一時期中的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在邊區(省)教育廳、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教育部或區(市)教育局中進行工作，以及在區(市)教育局和各校直接檢查考試的準備工作進程。

為了使在各處的檢查考試準備進程的工作順利進行，學校視導員本身必須詳細地研究有關進行考試的各種文件和材料。

首先，省(邊區)教育廳或區(市)教育局的視導員必須詳細地研究關於進行畢業考試以及在別的班級進行結業考試、升級考試的指示，研究各科的試籤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的俄語與數學評分標準，複習教學大綱以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關於進行考試和結束學年的各項命令和指示(關於複習教材的方法指示材料、關於頒發畢業證書、結業證書、獎狀條例等等)。這裡必須指出一種在實際工作中經常碰到的情況。省(邊區)教育廳和各自治共和國教育部的某些學校部門的負責人，在拿到指示和試籤以後，並不急於先把指示和試籤給學校視導員，以便作仔細而認真的研究。由於這個原因，就時常發生這種情況，即視導員在剛要出差之前才拿到這些文件，結果就沒有必需的時間來對這些文件作必要的研究，於是對執行準備考試和進行考試的國家監督工作也就顯得準備不夠了。

只有很認真地去研究考試的文件，才能保證視導員獲得一切必要的知識，以便在有關準備考試和進行考試的一切問題上給予區（市）教育局和學校領導人以及教師們以詳盡而正確的解釋和答復。只有很好地了解了文件的內容和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視導員自己才能對學校或教育行政部門的考試準備工作、考試的水平和結果進行精密而深刻的檢查。

省（邊區）教育廳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教育部的學校視導員必須積極參加審查和批准他所管轄下的各區內參加各中學畢業考試的考試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區（市）教育局視導員對本區（市）七年制學校和小學的七年級和四年級的考試委員會也應同樣做。

這項工作有巨大意義，因為視導員有系統地在他管轄下各區和各校就過，很了解教師們，而這種了解就能幫助他正確地給每個學校組織考試委員會，特別是各校之間以及各區之間的委員會（可惜我們不得不承認，省〔邊區〕教育廳和學校方面的很多負責人並沒有吸收視導員來參加這一個工作，而往往單獨地批准考試委員會）。

省（邊區）教育廳在中學十年級考試委員會中的代表，如果指定由中學教師或區（市）教育局工作人員擔任時，省視導員參加選拔工作是很重要的。省（邊區）教育廳在選拔這些代表時，通常只根據形式上的標誌——受過高等教育。但光是這個形式上的標誌是不夠的。必須使省教育廳的代表在各方面都能稱職，使他能真正對正確進行畢業考試實行國家的監督。我們經常碰到這種情況，即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關於畢業考試的指示受到了明顯的破壞，但省教育廳的代表却由於自己不懂業務和缺乏教學經驗，非但不採取任何措施來防止這種破壞，甚至自己也犯了錯誤。例如沃洛格達省烏斯特—烏果爾中

學考試委員會中的省教育廳代表（即區教育局的視導員），給十年級學生的十五篇考試作文簽了名，雖然明顯地看得出這些作文的分數是評得過松的。由於自己教育工作和領導工作的經驗極其缺乏，由於不懂對考生的要求，這個代表不敢反對考試委員會另外三個委員的威信，這三個人有很長教齡，但卻走上了敷衍塞責的道路。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鮑洛寧斯克市一個中學考試委員會中的省教育廳的代表，不敢揭發這樣的事實：在學年結束時，由於校長的壓力，使三個十年級學生在三個學季中的個別功課的分數由“二”改成了“三”，於是，這三個學生非法被准許去參加畢業考試了。諸如此類的例子不勝枚舉。在所有這種情況下，只有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視導員的干預，才消除了上述的破壞現象。

監督所有的考試文件（指示、試籤、筆試的材料以及其他等）及時地送達每個區和每個學校，是視導員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實際工作表明，省和區的教育行政部門在得到考試文件以後，常常不急於把它送到各地去。有時要拖延到一兩個星期，而在個別情況下甚至拖得更長。視導員必須堅持把文件及時送達各地。

莫斯科、列寧格勒、諾沃西比爾斯克、古比雪夫以及其他城市的優秀視導員們，為了先期檢查教育行政部門和各校考試準備工作的進程，就要求自己管轄下的各個區和各個學校做出備考試的計劃。在拿到這種計劃以後，視導員們就極其細心地分析它們，並查明計劃中是否規定了全部辦法，執行這些辦法的日期是否定得正確，這些辦法是否能保證學校、教師和學生全面而及時地作好準備來迎接考試這一學校生活中最重大而緊要的時期。

視導員在詳細地分析了計劃以後，如果發現這些計劃中還

沒有規定某些重要的办法，就必須及時地給区（市）教育局或學校以必要的指示和建議。

下面我們引用了莫斯科市斯大林区教育局在 1948-1949 學年第四學季的部分工作計劃（計劃中與準備考試問題無關的各个部分从略）：

### 1949 年 4-6 月的工作計劃

第四學季的基本任务是：

一 領導各校在执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第 434 号命令的基礎上順利地結束學年，保證使各校做好結業考試和升級考試的准备工作；

二 做好兒童的暑期作業的准备工作；

三 做好迎接新學年的准备工作。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应当实行下列各种办法：

| 各 項 办 法                                                        | 办 法 实 行 的 日 期 | 执 行 者           |
|----------------------------------------------------------------|---------------|-----------------|
| (甲)進一步改進學校的教學工作，並做好學校迎接考試的准备工作：                                |               |                 |
| 一、召集一次校長(學校負責人)和教導主任會議來討論各校第三學季的工作總結和第四學季的任务問題。                | 4 月 2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二、召集几次五至十年級俄語、數學、物理以及其他課程教師和四年級教師的区會議來討論準備考試的問題(完成大綱、複習及其他等等)。 | 4 月 3 日 至 5 日 | 教學法專家、<br>學校視導員 |
| 三、召集生物學家開會討論春、夏氣候條件下的工作問題。                                     | 4 月 7 日       | 教學法專家           |
| 四、赴各校檢查大綱的完成情況(作出檢查各校的進程表)。                                    | 4 月 15 日起     | 學校視導員           |

| 各 項 辦 法                                                                          | 辦 法 實 行 的 日 期 | 執 行 者               |
|----------------------------------------------------------------------------------|---------------|---------------------|
| 五、在教學法研究室為教師們組織有關準備考試問題(複習教材;挑選分析用的習題、例題和句子,挑選朗誦用的文章;給學生書面作業進行檢查和評分等等)的有系統的諮詢會議。 | 4 月 11 日起     | 教學法專家               |
| 六、和全蘇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區委會一起召開一次學生共青團和少先隊的積極分子會議來討論準備考試問題。                                | 4 月 16 日      | 區教育局局長、<br>共青團區委會書記 |
| 七、召集一次各校圖書館管理員和區圖書館管理員會議來討論在準備考試中給學生幫助以及宣傳少年自然科學工作和旅行工作的問題。                      | 4 月 18 日      | 學校視導員               |
| 八、請市教育局批准十年級的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批准各校四年級和七年級的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                                    | 4 月 20 日      | 區教育局局長、<br>學校視導員    |
| 九、繼續在少先隊員之家給十年級學生作文學和歷史的報告。                                                      | 4 月           | 少先隊員之家的負責人          |
| 十、向市教育局申請筆試的材料並檢查各校是否及時收到。                                                       | 5 月 5 日       | 學校視導員               |
| 十一、委派區教育局在考試時期到各校去的代表,並向他們作指示。                                                   | 5 月 13 日      | 區教育局局長              |
| (乙)監督學校工作:                                                                       |               |                     |
| 一、檢查各校畢業班學生的知識情況(註明八個學校的名稱、檢查日期、負責檢查的視導員的姓名)。                                    | 在整個學季內        |                     |
| 二、對其他學校檢查下列問題:                                                                   | 在整個學季內        | 學校視導員               |
| (1) 考試的準備工作(班上的複習、學生的自修複習、對成績不良學生進行的工                                            |               |                     |

| 各 項 办 法                                                                                                                                                                                                                                                                                                                                                                                                                                                                                                                     | 办 法 实 行 期<br>的 日 期                                                                                                             | 执 行 者                                                                           |
|-----------------------------------------------------------------------------------------------------------------------------------------------------------------------------------------------------------------------------------------------------------------------------------------------------------------------------------------------------------------------------------------------------------------------------------------------------------------------------------------------------------------------------|--------------------------------------------------------------------------------------------------------------------------------|---------------------------------------------------------------------------------|
| <p>作、組織諮詢會議等等)；</p> <p>(2) 共青团和少先隊組織參加考試准备工作的情況；</p> <p>(3) 檢查視導員前几次指示的执行情况；</p> <p>(4) 檢查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關於生物学教学的指示和關於改進体育教学措施第 163 号命令的执行情况。</p> <p>三、檢查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關於中学生物学教学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在校長會議上討論總結。</p> <p>四、檢查各校教導主任第四学季工作计划中的各校工作计划。</p> <p>五、在区教育局長主持的會議上听取并討論五个学校的教導主任關於考試准备工作進程的報告(指出五个学校的名字)。</p> <p>六、在相同會議上听取并討論各小学校長關於考試准备工作進程的報告。</p> <p>七、重點檢查各校考試准备工作的進程，并在校長(各校負責人)會議上討論總結。</p> <p>八、准备学年測驗的材料，并在全区所有学校的一、二、三年級進行測驗。</p> <p>(丙)学年結束工作：</p> <p>一、在教導主任會議上以及一至四年級教師、俄語和數學教師的联席會議上討論一年來教学工作的總結，討論教師迎接</p> | <p>4 月 11 日至<br/>20 日</p> <p>4 月 15 日止</p> <p>4 月 25 日</p> <p>5 月 9 日</p> <p>5 月 4 日 至<br/>10 日</p> <p>5 月 10 日 至<br/>14 日</p> | <p>学校視導員</p> <p>学校視導員</p> <p>区教育局局長</p> <p>区教育局局長</p> <p>学校視導員</p> <p>教学法專家</p> |

| 各 項 办 法                                  | 办 法 实 行 期<br>的 日 期 | 执 行 者                             |
|------------------------------------------|--------------------|-----------------------------------|
| 新学年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新学年中教学工作任务的問題。               | 5 月                | 区教育局局長                            |
| 二、做好学校、校長(負責人)、教導主任一學年來之鑑定,办好各校的工作手續。    | 5 月20日以前           | 学校視導員                             |
| 三、和党組織以及中小学工作者工会区委员会一起進行教師政治學習的總結。       | 6 月                | 区教育局局長                            |
| 四、对一至四年級俄語和數學學年測驗和筆試進行分析。                | 6 月1 日 至<br>15 日   | 教学法專家<br>教学法專家<br>学校視導員、<br>教学法專家 |
| 五、做好本区教学法工作的年度總結。                        | 6 月10 日            |                                   |
| 六、搜集各科各部門的材料進行有关学校工作的年度總結。               | 6 月15日以前           |                                   |
| (丁)召開校長(負責人)會議討論下列各問題:                   |                    |                                   |
| 一、第三學季的工作總結和第四學季的任务。                     | 4 月6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二、討論改進生物学教学工作(三个学校校長的報告,檢查過学校的視導員的補充報告)。 | 4 月20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三、(1)關於考試准备工作的進程(三个学校校長的報告);             | 5 月4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2)關於改進各校体育教学的方法(两个学校校長的報告)。             | 5 月4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四、召開一次小学負責人和低年級教導主任會議來討論下列問題:            |                    |                                   |
| (1)四年級的考試總結;                             |                    |                                   |
| (2)關於迎接新学年的准备工作。                         | 5 月30 日            | 区教育局局長                            |
| 五、召開一次七年制学校与中学校長和教導主任會議來討論下列問題:          |                    |                                   |